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朝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朝原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鑰匙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雖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然本案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無依累犯規定請求加重其刑，故本院無從為補充調查，經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與否，然本院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審酌、評價，併予說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持自己之鑰匙插入告訴人之機車鑰匙孔，發動告訴人之機車，所為造成鑰匙孔損壞，實不足取；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金額，暨被告自述為騎乘告訴人機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並斟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

01 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其自
02 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說明

06 被告持以犯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鑰匙，為被告犯罪所用之
07 物，已為警另案查扣，業據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偵卷第
08 1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2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9 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楊蕎甄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8 金。
29

30 【附件】

3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邱朝原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彰化縣○○鄉○○村0鄰○○巷00
04 弄00號

05 （現於法務部○○○○○○○○○強
06 制 戒治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邱朝原為取得黃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2 車作為一時代步之用，明知將自備之鑰匙插入他人所有之機
13 車鑰匙孔內並轉動發動機車，將造成他人機車鑰匙孔毀損，
14 竟仍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8時49分許，在
15 彰化縣○○市○○路000號員生醫院機車停車場，持自備鑰
16 匙（未扣案）破壞黃雪上開機車之電門鑰匙孔，而啟動上開
17 機車後，旋騎乘該機車離開現場，而於同日15時21分許，又
18 將該機車騎回原址停放。因邱朝原上開行為，使黃雪前揭機
19 車鑰匙孔變大，且有異物卡入其中致無法插入原本鑰匙，致
20 令該機車鑰匙孔座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黃雪。嗣經黃雪
21 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黃雪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朝原於警詢及偵訊時供承不諱，
25 核與告訴人黃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現
26 場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足
27 資佐證，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29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另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之竊盜犯嫌。惟按竊盜罪之成立，除行為人在客觀上需有竊
31 取行為外，主觀上尚需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

01 圖，此即所謂之「取得意圖」。若行為人並無取得意圖，而
02 只有使用意圖，其竊取他人之物而為行使，在不使該物發生
03 質變或減低經濟價值之條件下加以使用，此種「使用竊盜」
04 行為，與刑法上竊盜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最高法院86年度台
05 上字第4976號判決意旨足參。本案被告雖騎走告訴人所有之
06 機車，惟數小時候又將機車騎回原處，其主觀上應無將該內
07 衣據為己有之意圖，所為係屬使用竊盜之行為，與刑法竊盜
08 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
09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
10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楊聰輝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書 記 官 魯麗鈴

19 參考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3 下罰金。